

# 培新“服务家乡”精英奖学金计划

## 四方协议

甲方：培新集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中环云咸街 1-3 号南华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受资助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丙方：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方：\_\_\_\_\_（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电邮或传真：\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邮编：\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所设立之“培新‘服务家乡’精英奖学金计划”资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帮助山东省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来鲁工作，助力山东发展，造福山东人民，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资助乙方以博士生身份赴（或继续在）\_\_\_\_\_（国家）\_\_\_\_\_（留学单位）攻读博士学位，资助期\_\_\_\_\_年。

**第二条** 甲方同意资助乙方按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出国留学或继续在国外求学，乙方选定的学科专业为\_\_\_\_\_，研究方向为\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如发现材料虚假或不符，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取消乙方的受资助资格，并对已资助款项进行追索。
2. 在资助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学年结束后按时递交学业成绩报告至项目办公室（电子邮箱：[ohmt@sdu.edu.cn](mailto:ohmt@sdu.edu.cn)），并根据此报告决定是否发放下一年的资助。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中止资助，直至由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甲方评估，确认不影响其博士学位的取得和协议的履行后，方继续资助：
  - (1) 乙方未按要求按时提交上学年的学业成绩报告；
  - (2) 乙方上学年有任何一门课程不合格。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已获资助并要求其支付利息（按所就读大学或国家同期研究生贷款利率计算）：
  - (1) 乙方中途退学；
  - (2) 乙方未取得博士候选人资格；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收到追讨通知1

个月内双倍退还所获全部资助：

- (1) 乙方中途退出资助计划，且所提出理由不获基金会接纳；
  - (2) 乙方超过6个月未按要求提交学业成绩报告。
6. 甲方在乙方接收全部资助款项后，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履行获得博士学位后3年内须回山东省内从事全职工作至少3年或与受资助年期相当（以较长者为准）的承诺。乙方在山东省内可选择的就业单位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公办或民办均可）、教育部认可的高等院校、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事业或民营企事业，但不包括国外法人或自然人控股超过50%的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根据不同情形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追责，并保留向社会公布违约详情的权利。

#### **甲方的义务：**

8. 甲方自合约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每年2.5万美元的资助，资助期\_\_\_\_年，总资助额为\_\_\_\_美元。
9. 甲方在公布资助名单后一个月内，负责安排资助签约事宜。
10.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奖学金资助证明，并派发先期费用3万元人民币（相应美元金额从第一年的资助额中扣除，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中间价），用于购买机票和到埠安顿。剩余款项及后期资助甲方将定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乙方。
11. 甲方根据乙方每学年末的学业报告决定发放下一学年的奖学金。凡不存有本协议第三条第3、4款所列情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学业报告45天内或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发放下一学年的奖学金。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满足甲方各项资助要求（参见第三条第2-5款）的前提下，有权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全额资助。

2. 乙方在接受甲方资助的同时，仍可申请包括国家、所在学校或社会团体设立的其他奖学金或资助，但须以不附带与未来就业选择有关的条件为前提；在读期间亦可申请助教、助研等岗位获取报酬，但不得兼职从事校外工作或校内与专业无关的工作。
3. 在总资助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如入读初期学费较高，家庭有特别困难等）向甲方申请相应调整头两年的资助额度，惟总资助年期及未来需回山东工作的年期不应随实际资助年期的调整而改变。

### **乙方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在提交申请资料及履行本资助协议时严格遵循诚信原则。
5. 乙方有义务在博士在读期间每学年结束后两周内，向项目办公室（电子邮箱：[ohmt@sdu.edu.cn](mailto:ohmt@sdu.edu.cn)）递交年度学业报告，包括成绩单及证明文件。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将个人通讯地址、收款账户（包括账户号、开户名、开户行、住址等）设立或变更的有关信息通知项目办公室。
7.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每笔资助款项后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向项目办公室确认收讫。
8. 乙方应根据就读学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申请所获资助款的豁免征税。
9.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的要求在获得博士学位后 3 年内回山东工作，工作年期为最少三年或与受资助年期相当（以较长者为准）。
10. 乙方回到山东工作时，应主动通知项目办公室，同时提供工作合约副本；在完成约定的工作期限，或中途转换工作单位，或需暂时离开山东较长时间（半年或以上）时，也应通知项目办公室。
11. 乙方在获得博士学位后 3 年内未能回山东工作，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 7 年内在山东工作的时间不足 3 年，而又未能提供

甲方认为可以接纳之合理解释，即属乙方违约，乙方须即时双倍退还所获全部资助，作为违约赔偿。

12. 乙方在接受甲方资助及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在山东工作期间，如有发生影响本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时，有义务向项目办公室及时报告相关事项。

##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丙方的权利：**

1. 丙方作为合作方，可通过双向选择优先录用“培新精英计划”的受资助人到丙方工作。

### **丙方的义务：**

2. 丙方接受甲方委托设立项目办公室，负责培新奖学金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信息发布、经费管理等工作。
3. 丙方愿作为乙方学成回国后的就业接收方之一，在经双方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的前提下，将乙方列入重点招聘计划（“山东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未来计划”）予以优先录用。

## **第六条 丁方的责任**

1. 丁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中所列全部义务，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丁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乙方追索赔偿责任。
2. 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丁方须承担连带责任。
3. 丁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4. 丁方担保期限与本协议中所列乙方履行本协议中全部义务所需期限相同。

**第七条** 甲、乙、丙、丁四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纠纷时，可选择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当事人身处国家（地区）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认真履行本

协议的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4份，甲、乙、丙、丁各保存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